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2464號

聲 請 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苗豐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非比電腦有限公司、蔡明芳、劉嚴玲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系爭本票有無提示？請陳明提示日（即利息起算日），請以
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，不得早於到期日民國109年2月24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